

備查文號：113.07.19 國產精字第 1130700009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##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

**主要給付項目：責任保險金**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並加繳保險費，加保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(純電動車專用)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所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係指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-自用(純電動車專用)、國泰產物二年期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純電動車專用)或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(純電動車專用)。

###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，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